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6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明輝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增列「告訴人莊協錐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院電話紀錄表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陳明輝明知己無經濟資力，仍使用叫車系統搭乘告訴人莊協錐駕駛之計程車，詐得告訴人提供載送服務之利益，損及他人財產法益，行為實不可取，犯後否認犯行，告訴人表明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之意見（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本院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被告因上開詐欺犯行獲得價值新臺幣150元之載送服務利  
05 益，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黃佳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堅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29661號

04 被 告 陳明輝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明輝明知其無意願且無能力支付計程車車資，竟仍意圖為  
11 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8  
12 日14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之統一超商，  
13 操作ibon系統之叫車服務，搭乘莊協錐所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營業小客車，致莊協錐陷於錯誤，誤信其有意支付車  
15 資，而搭載陳明輝駛至其所指定之臺中市○○區○○街0巷0  
16 0號附近，嗣抵達後，陳明輝表示無錢支付車資新臺幣（下  
17 同）150元，莊協錐始悉受騙，陳明輝因此獲得150元車資之  
18 利益。

19 二、案經莊協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詢據被告陳明輝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上車時，  
22 有告知告訴人莊協錐要以餘額尚有75元之愛心卡支付車資，  
23 不夠支付之車資，伊要坐車去借款支付云云。經查：

24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未支付車資15  
25 0元之事實，為被告供陳在卷，核與告訴人指訴相符，並有  
26 員警職務報告、數位生活服務單(ibon系統叫車服務)及告訴  
27 人報案紀錄等附卷供參，應堪認定。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亦供稱於上車時即已知悉坐車到  
29 太平區之車資要100餘元，伊身上僅有餘額75元之愛心卡，  
30 伊知道不夠支付車資，伊想坐車去向已經6、7年未聯繫之傳

01 姓前老闆借錢支付，但伊出發前未與對方聯絡，伊抵達後也  
02 聯絡不到對方等語。是被告於搭乘告訴人計程車時，即已知  
03 悉其無能力支付車資，且於不確定有資力支付告訴人車資  
04 前，仍搭乘告訴人計程車，被告主觀上應有詐欺得利犯意甚  
05 明，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被告犯  
07 罪所得150元，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09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檢察官 陳信郎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記官 武燕文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